

中国证监会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 人员履行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认可协议的公告

证监承诺公告〔2025〕1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749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胡晓莉、陶晨亮(以下简称当事人)在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承销、持续督导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调查。当事人就上述事项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申请,中国证监会依法予以受理。2024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与当事人签署了承诺认可协议,并予以公告(证监承诺公告〔2024〕5号)。鉴于当事人已经履行承诺认可协议,中国证监会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终止对当事人上述事项的调查。

中国证监会

2025年4月18日